

總額相關組織與功能

問 11：費協會的職掌為何？

答：費協會的法定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在行政院核定的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內，協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。
- 二、協定各地區門診及住院費用的分配比例。
- 三、協定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開立的門診診療服務、藥事人員藥事服務及藥品費用等分配比例及醫藥分帳制度。
- 四、協定門診藥品費用超出預先設定的藥品費用總額時，其超出部分應自當季的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的比例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交議的醫療費用審議事宜。

問 12：費協會的組織及成員為何？

答：費協會為合議制委員會，隸屬於衛生署，除幕僚人員外，由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 9 名、保險付費者代表與專家學者 9 名、相關主管機關代表 9 名，共 27 名委員組成，其中 1 名為主任委員，委員任期 2 年，期滿得續聘。27 名委員中，除主任委員及專家學者由衛生署署長遴聘外，其餘由衛生署分別洽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推薦後聘兼。其組成如下：

一、委員部分：

- (一)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：原則上由 4 層級醫療院所及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護士等醫事人員全國性公會等推派代表。
- (二)保險付費者代表：原則上由中華民國工業總會、商業總會、工商協進會、台灣省農會、台灣省漁會、全國性工會團體及消費者團體等推派代表。
- (三)相關主管機關代表：原則上由銓敘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衛生署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等推派代表。

二、幕僚人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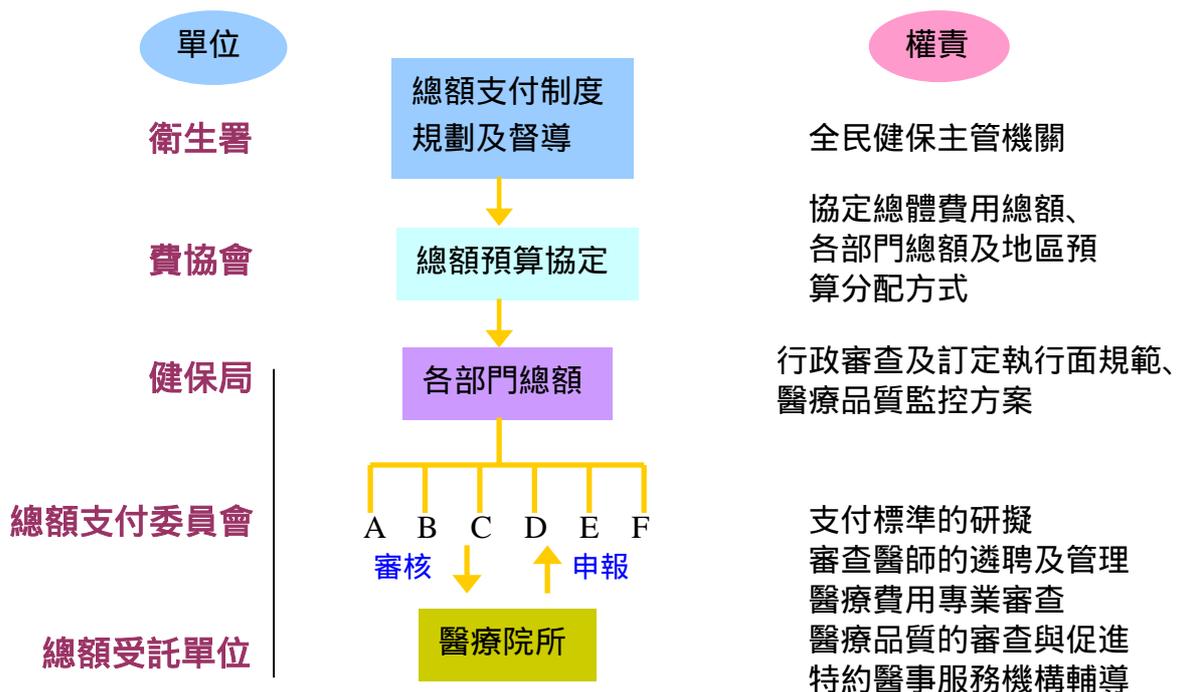
費協會編制員額 12 名，分設 2 組，辦理醫療費用資料分析、相關制度研究及委員會議事等事宜。

此外，為配合健保業務推展，健保局總經理及相關主管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主管，均為費協會委員會議的指定列席人員。

問 13：在規劃及執行總額支付制度時，衛生署、費協會、健保局及醫療團體如何配合？

答：一、衛生署：於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實施前，邀集醫界代表、專家學者、健保局

- 及費協會相關人員，組成研議推動小組，研訂總額支付制度計畫草案，交付費協會據以協定總額及其分配。之後，並負責督導總額支付制度實施事宜。
- 二、費協會：依據衛生署所交付計畫，於行政院核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內，協定各部門總額及其分配方式。
- 三、健保局：
- (一)擬具合約書及完成簽約程序：於費協會完成協定總額後，依據協商結果與各部門總額受託單位簽約，以執行總額支付制度。
- (二)籌組「總額支付委員會」：邀集總額受託單位、藥界代表、專家學者、衛生署及費協會代表共同組成相關委員會，負責研議有關之執行辦法，及督導總額支付制度之實際運作。
- 四、總額受託單位：各受託單位籌組所屬專業團體組織，負責執行面規劃事宜，如支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與方法的研擬、審查醫師的遴聘及管理、醫療費用專業審查、醫療品質的審查與促進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形的輔導與查核建議等，並於各分區設分會，負責各區實際醫療行政事項及專業審查等作業。



問14：費協會能否兼顧醫事服務提供者、付費者互動的平衡性？

答：一、在委員人數及代表性上，兼顧雙方的平衡性

- (一)費協會的委員中，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有9名，原則上由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、西醫基層診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

聯合會和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推派代表組成。

(二)保險付費者代表有 9 名，原則上由專家學者及中華民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省農會、台灣省漁會、全國性工會團體及消費者團體等推派代表組成。

二、在議事上，兼顧雙方互動的平衡性

在各相關會議中，尊重雙方意見之表達，對決議非以投票而是採共識決，以利雙方充分討論溝通。